

安徽省体育局文件

皖体规〔2025〕2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体育行政部门，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体育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经研究，现将《安徽省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体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促进体育系统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反兴奋剂条例》《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体育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执行体育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全省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在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违反体育管理秩序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体育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合理性。

第五条 体育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体育行政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

社会危害后果相同或相近的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本办法附件《安徽省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所规定的“违法程度”，统一以“轻微、一般、较重、严重”作为基础分类情形。根据上位法对不同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的具体情形差异，部分条款选取上述分类中的二至三种情形设定裁量标准，确保与上位法规定的处罚逻辑、行为性质认定保持一致。

第六条 依法可以由体育行政部门选择适用行政处罚种类以及一定幅度罚款的，应当依据本办法确定的自由裁量权标准执行。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1. 未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2.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3.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5. 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时效的；
6. 其他依法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

第八条 当事人初次违法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告知作出前，当事人主动整改到位或消除违法状态的（如体育场所安全隐患及时整改、赛事活动违规事项及

时纠正等)；

2. 违反规定使用体育设施，但情节轻微，符合整改条件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3. 体育经营场所轻微违反管理规定，经指导在限期内完善管理制度并改正的。

第九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并予以记录，督促其规范相关行为。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对应阶次范围内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

1.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如及时停止非法赛事活动、主动赔偿参与者损失等）；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5.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6.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对应阶次范围内从重处罚：

1. 曾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体育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的；

2.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致使危害后果进一步扩大的（如持续举办未经批准的高危体育赛事、拒不整改体育设施安全隐患等）；

3.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

4. 胁迫、诱骗或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如教唆运动员使用兴奋剂、诱导未成年人参与非法体育博彩等）；

5. 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或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查证属实的；

6. 违法行为涉及兴奋剂、高危体育项目，或造成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的；

7.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二条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当事人是否具有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等情节的证据，并在调查报告中具体说明行使裁量权的建议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十三条 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将导致个案处罚明显不当的，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在不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立法目的、法律精神相抵触的情况下，调整适用裁量阶次，但必须充分说明理由，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需要突破本办法规定的裁量基准的，应当报请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执行。

第十四条 体育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1. 擅自突破本办法规定的裁量基准，导致作出的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比，明显不当的；

2. 在同一时期同类案件中，对不同当事人实施的相同或者相近的违法行为，无正当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差别较大的；

3. 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给予处罚或未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4. 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形。

第十五条 省、设区的市级体育行政部门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依法行政考核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在《裁量基准》规定的不同违法情形对应的罚款标准最低值以下给予行政处罚；本办法所称“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裁量基准》规定的不同违法情形对应的罚款标准最低值以上，中间值以下给予行政处罚；本办法所称“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裁量基准》规定的不同违法情形对应的罚款标准中间值以上，最高值

以下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起施行，安徽省体育局 2015 年印发的《安徽省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和《安徽省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同步废止。

附件：安徽省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附件

安徽省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1	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未造成社会影响且未影响比赛结果的。	监督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影响比赛结果的。	纳入限制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社会影响恶劣或严重影响比赛结果的。	纳入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规定办赛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	轻微	存在所列行为之一，未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存在所列行为之一，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存在所列行为两种以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导致人员受伤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一年以上两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的；（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严重	社会影响恶劣或造成人员死亡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两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经制止后积极配合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予以制止，责令改正。
			一般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制止后予以改正并积极赔偿损失的。	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处实际损失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拒不配合改正的。	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处实际损失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4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	轻微	初次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再次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5	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	责令限期申请许可。
			一般	逾期未申请许可。	责令限期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逾期未关闭的。	责令限期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人员伤亡的，或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未关闭的。	责令限期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6	对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轻微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关闭并吊销经营许可证，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	对运动员违规使用兴奋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运动员违规使用兴奋剂的，由有关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	一般	在赛外例行检查中发现使用兴奋剂的。	取消参赛资格，两年内不得参加相关比赛。

		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作出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或者禁赛等处理。	较重	在赛内发现使用兴奋剂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取消参赛资格和相关比赛成绩给予禁赛四年处罚。
			严重	在赛内发现使用兴奋剂社会影响恶劣的。	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终身禁赛。
8	对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四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一般	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运动员使用兴奋剂涉及运动员未被禁赛且未造成社会影响。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四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较重	涉及运动员被禁赛不超过四年，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八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严重	涉及运动员被禁赛超过四年，或涉及运动员3人次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9	对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给予禁止一定年限直至终身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的处罚。	一般	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涉及运动员未被禁赛且未造成社会影响。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四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较重	所涉及运动员被禁赛且不超过四年，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八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严重	涉及运动员被禁赛超过四年，或涉及运动员3人次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10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三）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	轻微	存在所列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所列行为之一，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所列行为之一，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处罚	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严重	存在所列行为之一，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	---	----	------------------------	-------------------------------------

三、《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11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一般	存在所列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所列行为 2 种及以上，或者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	对彩票代销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代销证的；未以人民币现金或者现金支票形式一次性兑奖的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成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解除彩票代销合同：（一）转借、出租、出售彩票代销证的；（二）未以人民币现金或者现金支票形式一次性兑奖的。	一般	存在所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严重	存在所列行为之一，逾期不改正的。	责成彩票发行机构与彩票销售机构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四、《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13	对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规定办赛的处罚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 （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 （四）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	一般	存在所列行为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所列行为之一，属于经营活动的，没有造成一定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存在所列行为2种及以上，或社会影响恶劣、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14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轻微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	责令限期申请许可。
			一般	逾期未申请许可。	责令限期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逾期未关闭的。	责令限期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人员伤亡的，或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仍未关闭的。	责令限期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违反公示规定的处罚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一般	规定内容齐全，但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的或缺少规定内容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改正不达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违反公示规定的处罚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	一般	未按规定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且未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防止危害发生。			
17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按要求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的处罚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一般	未按规定对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配备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低于规定数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	一般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低于规定数量的或者未持证上岗，且佩戴标识不醒目的。	责令限期改正。

	量的处罚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或未配备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擅自营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一般	拒不配合，故意躲避检查的。	责令改正。
			较重	经批评教育，仍不配合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用暴力手段阻挠执法人员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20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许可： （一）未按规定进行运动枪支调剂的； （二）未按规定上缴报废运动枪支的； （三）弄虚作假，未如实申报购置计划、超标购置运动枪支的； （四）训练场所、枪弹库（室）的安全设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一般	存在所列行为之一，没有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存在所列行为 2 种及以上，或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一定影响或不良后果的。	撤销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许可。

七、《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21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体育行政部门有权撤销已出具的登记审查批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相应的登记管理机关。(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一般	存在所列行为之一,没有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
			严重	存在所列行为2种及以上,或在整改期限届满前未完成整改,或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撤销已出具的登记审查批准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相应的登记管理机关。

八、《健身气功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22	对违规开展健身气功活动的处罚（违反《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涉及人数较少（如 50 人以下），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且在责令整改后立即整改。	责令整改，不予罚款。
			一般	违法 2 次及以上，或涉及人数较多（50-200 人），造成一定社会误解或轻微秩序混乱，但未引发严重后果；或未立即整改但在限期内完成。	责令整改，并处 1000-3000 元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3 次及以上），涉及人数众多（200 人以上），引发较大社会负面舆论、人员健康损害或秩序混乱；或拒不整改、隐瞒违法事实。	责令整改，并处 3000-5000 元罚款。（若同时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构成犯罪，分别依法衔接处理。）

23	对违规开展健身气功活动的处罚（违反《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健身气功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规定，由具有审批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一）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予以整改、取消活动或三万元以下罚款；（二）履行审批手续但未按活动方案执行的，予以警告、通报或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活动未实际举办，仅处于筹备阶段，或已举办但规模较小（100人以下）、未造成不良影响； （二）已履行审批但未按活动方案执行，仅在时间、地点等非核心环节偏离方案，未影响安全和秩序，且及时纠正。	（一）责令整改（补办手续）或取消活动，不予罚款； （二）警告。
			一般	（一）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活动已举办，规模中等（100-500人），造成轻微管理混乱或安全隐患； （二）已履行审批但未按活动方案执行，在参与人数、功法使用、安全措施等核心环节偏离方案，造成一定混乱但未引发事故。	（一）取消活动，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通报批评，或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活动已举办，规模较大（500人以上），或为全国性、跨省/涉外活动，造成明显秩序混乱或安全风险； （二）已履行审批但未按活动方案执行，核心环节严重偏离方案（如擅自变更为非审定功法、超员50%以上），引发安全隐患或社会不满。	（一）取消活动，并处1万-3万元罚款； （二）处5000-1万元罚款。
24	对违规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处罚（违反《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具有审批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予以撤销； （二）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站点负责人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三）开展的功法非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站点负责人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轻微	（一）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设立站点，站点设立未满1个月，参与人数不足30人，未开展违规活动，主动配合撤销； （二）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初次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但问题轻微（如材料不全），限期内补检/整改合格； （三）开展非审定批准的功法，初次使用非审定功法，参与人数少（20人以下），未造成健康风险，立即更换为合规功法。	（一）予以撤销； （二）责令整改； （三）责令整改。

			严重	(一)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设立站点,站点设立超过1个月,参与人数30人以上,或开展过违规活动,拒不配合调查; (二)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连续2年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且限期内未整改(如场地不符合安全要求); (三)开展非审定批准的功法,多次使用非审定功法,参与人数20人以上,或功法存在健康风险(如虚假疗效宣传),拒不更换。	(一)予以撤销,并处通报批评; (二)对站点负责人处1000-5000元罚款(其中,连续2年未检处3000-5000元,整改不到位处1000-3000元); (三)对站点负责人处1000-5000元罚款(多次违法处3000-5000元,有健康风险处1000-3000元)。
--	--	--	----	--	---

九、《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25	对社会体育指导员违规开展志愿服务的处罚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志愿服务时有宣扬封建迷信和其他不文明、不健康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由其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或有关组织、单位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一般	初次实施，涉及人数较少（如10人以下），偶尔言行不当引发轻微不满、传播少量虚假知识未造成实际损害，未造成明显健康风险或社会影响，经批评后立即停止并改正。	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严重	（一）宣扬封建迷信行为：多次实施；通过网络、公开集会等方式大范围传播（涉及50人以上或引发网络讨论）；导致他人放弃科学治疗、损害健康；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 （二）其他不文明、不健康行为：多次实施；行为性质恶劣（如当众辱骂健身者、组织赌博）；造成他人身体伤害或较大社会负面舆论（如被媒体曝光）；或拒不配合整改。	撤销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十、《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26	对从事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不备案或不执行有关技术和安全标准的处罚	《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从事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所在地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十万元以下罚款等处罚。	轻微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初次违法，仅1架航空器未完成登记或1名飞行人员执照过期未超过30天，未开展飞行活动，在收到责令改正通知后24小时内启动整改流程。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初次违法，在偏远非繁忙空域开展小型飞行活动，未申请空域和飞行计划，持续时间不超过1小时，未对任何航空器造成影响，发现后立即停止并主动报备。	责令改正。

			一般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涉及的航空器数量较少（1-2架），飞行人员违规情况较轻（如执照临近过期但未及时更换），且尚未开展实际飞行活动，在责令改正期限内积极配合，立即采取措施办理相关登记、证书、执照等手续。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非繁忙空域开展飞行活动，未申请空域和飞行计划，但及时发现并主动停止飞行，未对其他航空器正常飞行造成影响，在责令改正期限内迅速补办申请手续。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多次违法，涉及多架航空器（3架及以上）长期处于未登记、无适航证书状态，或多名飞行人员（3人及以上）无执照飞行，且已开展飞行活动，对公共安全和航空秩序造成明显威胁，如引发周边居民恐慌，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继续违规运营。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多次违法，在繁忙空域或敏感区域未经批准擅自飞行，导致民航客机临时避让、延误等情况，或造成其他航空体育运动单位飞行计划混乱，严重影响航空秩序，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继续违规飞行。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WG-2025-28-02

安徽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5 日印发